

开封市收费项目减免优惠政策清单（更新于2021年12月28日）

序号	部门	编号	收费项目	类别	收费文件	备 注
一	住建					
		1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费	放开	发改价格〔2014〕1573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豫发改收费〔2015〕301号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专服务收费，由委托双方依据服务成本、服务质量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协商确定。
		2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			包括工程勘察收费和工程设计收费。
		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代理工程、货物、服务招标，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4	工程监理服务费			接受委托，提供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等服务费用。
		5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	放开	豫政〔2015〕35号	

		6	房地产咨询收费	放开	豫发改收费〔2014〕1358号、发改价格〔2014〕2755号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接受委托从事咨询和经纪服务时，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接受消费者和社会的监督。房地产经纪人接受委托，进行民间代理服务收费的佣金。
		7	房地产经纪服务收费			
		8	房地产价格评估服务收费		发改价格〔2014〕2732号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为委托人提供房地产价格评估服务收取的费用。
		9	非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		发改价格〔2014〕2755号、豫发改收费〔2015〕157号	物业服务企业接受业主的委托，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非保障性住房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和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等向业主收取的费用。
		10	住宅小区停车服务收费			物业企业或停车服务企业接受委托，按照停车服务合同约定，向住宅小区业主或使用人提供停车场地、设施以及停车秩序管理所收费的费用。
		11	房屋登记费	免征	财税〔2014〕101号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征。小微企业范围，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12	房屋转让手续费（住房交易手续费）	取消	财税〔2017〕20号、财税〔2014〕101号	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
		13	房屋租赁手续费			

		14	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考试费	取消	财税〔2015〕102号、豫财综〔2015〕94号	
		15	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考务费			
		16	再生水价格	放开	豫政〔2015〕35号	
		17	建筑劳务服务收费			
		18	城建档案技术咨询服务费			
		19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			
		20	产权交易服务费			
		21	房屋抵押（典当）手续费、房屋租赁手续费	取消	豫发改收费〔2016〕1145号	
		22	白蚁防治费	取消	财税〔2017〕20号、豫财综〔2017〕25号	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
		23	市政设施损坏补偿费	取消	豫财综〔2017〕54号	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24	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费率降为零		豫财综〔2017〕117号	自2017年12月1日起执行。
二	市场监管					

		25	商标注册费	降低标准	财税〔2017〕20号	自2017年4月1日起，在现行的基础上降低50%执行。
		26	受理商标注册费	降低标准	发改价格〔2015〕2136号、财税〔2017〕20号	由现行的800元（限定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商品，每超过1个商品，每个商品加收80元），降为600元（限定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商品，每超过1个商品，每个商品加收60元）。在上述的标准基础上再降低50%。
		27	企业注册登记费	停征	财税〔2014〕101号	
		28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	停征	财税〔2014〕101号	
		29	自愿性产品认证收费	放开	发改价格〔2014〕1437号	包括：申请费、审核费（含审核费和监督审核费）、产品质量检验费、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和年金（含标志使用费）等认证收费。
		30	金银饰品委托检验收费		发改价格〔2014〕1437号	
		31	质量（环境）体系认证收费		发改价格〔2014〕1437号	包括：申请费、审核费、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监督审核费和年金（含标志使用费）等体系认证收费。
		32	工业产品许可证审查费	停征		
		33	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			

		34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	免征	财税〔2014〕101号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征。
		35	标准物质定级证书费			
		36	国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证书费			
		37	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费			
		38	计量考评员证书费			
		39	计量授权考核费			
		40	计量考评员考核费			
		41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收费	取消	财税〔2015〕102号、豫财综〔2015〕94号	
		42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中的定期检验费			
		43	计量认证费			
		44	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评审费	取消		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
		45	出入境检验检疫费			

		46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	停征	财税〔2017〕20号、 豫财综〔2017〕25号	含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费，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自愿委托检验费。
		47	计量收费			即行政审批和强制检定收费。非强制检定收费不得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服务并收费。
		48	条码印刷品委托仲裁检验费	取消	豫财综〔2017〕54号	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4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调整	豫财综〔2017〕117号	调整省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管理方式。电梯、起重机械、医用氧舱、大型游乐设施的检验检测收费按照国家现行政策执行，不再单独设立省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项目。
三	生态环境					
		50	环境影响咨询费	放开	豫发改收费〔2015〕301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	环境影响咨询机构接受委托，提供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51	环境监测服务费	取消	财税〔2017〕20号、 豫财综〔2017〕25号、 财税〔2014〕101号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征。2017年4月1日起取消。
		52	核安全技术审评费	取消	财税〔2017〕20号、 豫财综〔2017〕25号	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

		53	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费	停征	财税〔2017〕20号、豫财综〔2017〕25号	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
		54	登记费			包括：进口废物环境保护审查登记费，化学品进口登记费。
		55	排污费	停征	财税〔2018〕4号、豫财综〔2018〕6号	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排污费包括：污水排污费、废弃排污费、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费、噪声超标排污费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海洋工程排污费包括：生产污水与机舱污水排污费、钻井泥浆与钻屑排污费、生活污水排污费和生活垃圾排污费）
		56	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			
四	知识产权					
		57	专利代理服务收费	放开	发改价格〔2014〕1437号	专利申请人委托国内专利代理机构在国内外申请专利的代理服务收费。
		58	延长国家知识产权部门专利年费	减缴	发改价格〔2015〕2136号	2016年1月1日起，延长国家知识产权部门专利年费减缴时限，对符合《专利费用减缓办法》规定、经专利局批准减缓专利费的，专利年费减缴时限由现行授予专利权前三年，延长为前六年。
		59	调处专利纠纷收费	停征	豫财综〔2017〕54号	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6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费	降低标准	发改价格〔2017〕1186号、豫发改收费〔2017〕715号	详见文件，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61	专利收费	减缴	财税〔2019〕45号、 汴财综〔2019〕6号	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将《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78号)第三条规定可以申请减缴专利收费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条件, 由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3500元(年4.2万元)的个人, 调整为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5000元(年6万元)的个人;由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的企业, 调整为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的企业
		62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	降低标准	发改价格〔2019〕914号、 汴发改费管〔2019〕31号	由1000元降为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63	变更费			由250元降为15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 免收变更费, 其他收费项目, 包括受理商标注册费、补发商标注册证费、更星将让注册商标费、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受理续展注册迟延、受理商标评审费、出据商标证明费、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更理证明商标注册费、商标异议费、撤销商标费、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 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五	海关					

		64	报关服务收费	放开	发改价格〔2014〕1437号	包括：报关单预录入收费、加工贸易台账预录入收费、报关公司代理报关收费。
		65	海关统计资料及数据开发费		发改价格〔2014〕2732号	海关总署所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海关系统事业单位（包括其所属的服务性经济实体或统计学会）收取的海关统计资料及数据开发费。
六	气象					
		66	航危天气报服务收费	放开	发改价格〔2014〕1437号	组织拍发航空天气报和危险天气报服务费；邮电报务费。
七	能源					
		67	煤炭地质勘探收费	放开	发改价格〔2014〕1437号	包括：地形测量、地质填图、山地工程、地质钻探、水文钻探、抽水试验、地震勘探、电法勘探、测井、化验测试、煤炭地质技术服务等煤炭地质勘探收费。
八	民政					
		68	涉外收养服务收费	放开	发改价格〔2014〕1437号	

		69	部分涉及养老和医疗机构收费	减免	财税〔2014〕77号、豫财综〔2015〕8号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或减半收取的项目包括： （一）国土资源部门收取的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耕地开垦费、土地登记费；（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收取的房屋登记费、白蚁防治费、市政设施损坏赔偿费；（三）人防部门收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四）公安部门收取的消防产品检测检验费。
		70	社团及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部门培训收费	放开	豫政〔2015〕35号	
		71	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收费	取消	财税〔2015〕102号、豫财综〔2015〕94号	
		72	登记费	停征	财税〔2017〕20号	包括：婚姻登记费，收养登记费。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
九	红十字会					
		73	红十字卫生救护培训收费	放开	发改价格〔2014〕1437号	
十	教育					

		74	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评审收费	放开	发改价格〔2014〕1437号	
十一	地震					
		75	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	放开	豫发改收费〔2015〕638号、发改价格〔2015〕888号	
十二	公安					
		76	证件密钥服务	放开	发改价格〔2014〕2732号	公安部户政管理研究中心（原居民身份证密钥管理中心）收取的密钥加载费；公安部出入境证件核心技术中心收取的出入境证件密钥技术服务费。
		77	口岸以外边防检查监护费	取消	财税〔2017〕20号、豫财综〔2017〕25号	
		78	机动车抵押登记费			
		79	机动车场地计时租用练习收费	取消	豫财综〔2017〕54号	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80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降低标准	发改价格〔2017〕1186号、豫发改收费〔2017〕715号	详见文件，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81	出入境通行证标准			

		82	往来台湾通行证标准	降低标准	发改价格〔2017〕1186号、豫发改收费〔2017〕715号	详见文件，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83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标准			
		84	台湾同胞定居证收费标准			
		85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86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87	普通护照加注费	取消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公告2021年第22号	自2021年6月10日起执行

		88	普通护照标准、往来港澳通行证	降低 (免征)	发改价格〔2019〕914号、汴发改费管〔2019〕310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告2021年第22号	2019年7月1日起执行：因私护照，由160元/本降为120元/本；往来港澳通行证，由80元降为60元/张。 。2021年6月10日起执行：免征港澳流动渔船内地渔工、珠澳小额贸易人员和深圳过境耕作人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收费。（前款所称 港澳流动渔船内地渔工 是指经港澳流动渔船内地渔工主管部门备案的港澳流动渔船雇用的需随船进入香港、澳门指定区域作业的内地渔工。 珠澳小额贸易人员 是指经珠海市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的赴澳门从事特定小额贸易的珠海毗邻澳门边境村镇的居民。 深圳过境耕作人员 是指经深圳市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的前往香港指定区域从事耕作生产作业活动的深圳原自然村村民。
		89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停征	财税〔2018〕37号、豫财综〔2018〕18号	自2018年4月1日起执行
		9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	放开	发改价格〔2019〕798号、豫发改收费〔2019〕628号、汴发改收费〔2019〕号	我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包括安全技术性能检测和尾气检测收费。自2019年10月14日起执行。

		91	摩托车号牌工本费	降低标准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考虑到公安部门对摩托车号牌核发每副由两块调整为一块，将摩托车（包括普通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教练摩托车、使馆摩托车、领馆摩托车）号牌工本费收费标准由原来的每副70元调整为35元。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十三	贸促会					
		92	商标注册等认证	放开	发改价格〔2014〕2732号	贸促会收取的商标注册、对外经济贸易文件、单证认证费，不可抗力证明书费。
		93	涉外（台）经济贸易争议调解费			
		94	货物原产地证书费	取消		
十四	外交					
		95	代办外国领事认证、签证	放开	发改价格〔2014〕2732号	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及授权的单位收取的代办外国领事认证费、代办外国领事认证加急费、代办外国签证费、代办外国签证加急费和代填外国签证申请表费。其中，外交部授权自力签证的单位代办因公出国签证、领事认证，其收费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仍执行现行相关规定
十五	民航					

		96	民用航空器国籍 登记费	停征	发改价格〔2015〕 2136号、豫发改收费 〔2015〕1194号、财 税〔2017〕20号、豫 财综〔2017〕25号	由现行的首次登记每架次 1000 元，其中特殊类航空器每架次 400 元，降为首次登记每架次 700 元，其中特殊类航空器每架次 300 元。自2017年4月1日起停止征收。
		97	民用航空器权利 登记费			由现行的所有权、占有权、抵押权首次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架次 1000 元，其中特殊类航空器每架次 400 元，降为所有权、占有权、抵押权首次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架次 700 元，其中特殊类航空器每架次 300 元。自2017年4月1日起停止征收。
十六	自然资源					
		98	土地价格评估费	放开	发改价格〔2014〕 2732号	土地价格评估机构为委托人提供土地价格评估服务收取的费用。
		99	土地登记费	免征	财税〔2014〕101号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征。小微企业范围，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100	征地管理费	取消	财税〔2014〕101号	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部门依法履行职能所需经费，由财政部门保障。
		101	石油（天然气） 勘查、开采登记 费	停征	财税〔2014〕101号	
		102	矿产资源勘查登 记费	停征	财税〔2014〕101号	
		103	采矿登记费	停征	财税〔2014〕101号	

		104	部分矿产资源补偿费		豫财综〔2015〕37号	自2015年5月1日起，我省稀土、钨、钼矿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
		105	土地估价师考试、考务费	取消	财税〔2015〕102号、豫财综〔2015〕94号	
		106	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			
		107	地质成果资料费	停征	财税〔2017〕20号、豫财综〔2017〕25号	
		108	不动产登记费	减免	财税〔2019〕45号、汴财综〔2019〕6号	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一）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1.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2.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3.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二)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
十七	财政					

		109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费	放开	发改价格〔2014〕2755号、豫发改收费〔2015〕157号	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服务收费，即：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并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并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服务并出具有关报告等服务收费。
		110	资产评估服务费			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法定资产评估收费，即：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实施的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11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珠宝评估专业考试费	取消	财税〔2015〕102号、豫财综〔2015〕94号	
		112	票据工本费（省及以下）	取消	豫财综〔2017〕54号	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十八	税务					
		113	税务师事务所服务费	放开	发改价格〔2014〕2755号、豫发改收费〔2015〕157号	提供的涉税鉴证服务收费，即：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鉴证、企业所得税税前弥补亏损鉴证、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的服务收费。
		114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取消		财税〔2015〕102号、豫财综〔2015〕94号	

		115	税控系统产品价格	降低标准	发改价格〔2017〕1243号、豫发改收费〔2017〕730号	将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中的 USB金税盘 零售价格由每个 490元 降为 200元 ，报税盘零售价格由每个 230元 降为 100元 ；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中的 TCC-01税控盘 零售价格由每个 490元 降为 200元 ， TCC-02报税盘 零售价格由每个 230元 降为 100元 。自2017年8月1日起执行。
		116	税控系统技术维护服务价格			由每户每年每套 330元 降为 280元 ；对使用两套及以上税控系统产品的，从第二套起减半收取技术维护服务费用。
十九	司法					

		117	律师服务费	放开	发改价格〔2014〕2755号、豫发改收费〔2015〕157号	刑事案件辩护和部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代理除外。除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包括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提供的下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外，其他律师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1、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2、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代理人，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补偿（补偿）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人；3、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
二十	农业 农村					
		118	植物新品种保护权费	停征	财税〔2017〕20号、豫财综〔2017〕25号	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
		119	农药实（试）验费中的残留试验费			由现行的每一种剂型，一种作物，一处试验点，两年试验期，收费标准为35000-42500元，降为30000-35000元。

		120	国内植物检疫收费中的产地检疫费	降低标准	发改价格〔2015〕2136号、豫发改收费〔2015〕119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由现行的粮谷类、经济作物类和水（瓜）果类收费额占货值比率分别为 0.30%、0.35% 和 0.45%，分别降为 0.25%，0.30%和 0.40%。
		121	国内植物检疫收费中的调运检疫费			由现行的粮谷类、2 经济作物类和水（瓜）果类收费额占货值比率分别为 0.45%、0.50% 和 0.60%，分别降为 0.40%，0.45%和 0.55%。
		122	渔业船舶登记费			由现行的主机功率 15 千瓦（20 马力）以下的机动渔船，每艘 100 元；主机功率 16~44 千瓦（21~60 马力）的机动渔船，每艘 200 元；主机功率 45~146 千瓦（61~199 马力）的机动渔船，每艘 300 元；主机功率147~440 千瓦（200~599 马力）的机动渔船，每艘400元；主机功率441千瓦（600 马力）以上的机动渔船，每艘500元，统一调整为每艘100元。
		123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费	取消	财税〔2017〕20号、豫财综〔2017〕25号	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
		124	国内植物检疫费			
		125	新兽药审批费			
		126	《进口兽药许可证》审批费			

		127	《兽药典》、《兽药规范》和兽药专业标准收载品种生产审批费	免征	财税〔2014〕101号、 财税〔2016〕42号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征。小微企业范围，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扩大到所有企业及个人。
		128	已生产兽药品种注册登记费			
		129	拖拉机号牌（含号牌架、固定封装置）费			
		130	拖拉机行驶证费			
		131	拖拉机登记证费			
		132	拖拉机驾驶证费			
		133	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费			
		134	渔业船舶登记（含变更登记）费			
		135	拖拉机驾驶许可考试费	取消	财税〔2015〕102号、 豫财综〔2015〕94号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征。
		136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137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证书费			
		138	渔业船舶注销登记收费			

		139	动物及动物产品 检疫费	停征		
		140	屠宰加工费	放开	豫政〔2015〕35号	
		141	农药、兽药注册 登记费	停征	财税〔2017〕20号、 豫财综〔2017〕25号	包括：农药登记费、进口兽药注册登记审批、发证 收费。
		142	检验检测费			包括：新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质量复核检验费，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委托检验费，新兽药、进口兽药 质量标准复核检验费，进出口兽药检验费，兽药委 托检验费，农作物委托检验费，农机产品测试检验 费，农业转基因生物检测费，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 检验费。
二十一	林业					
		143	渔业资源增殖保 护费	降低标 准	发改价格〔2015〕 2136号、豫发改收费 〔2015〕1194号	由现行的在保护期内，年费为第1-6年每年1000元 、以后每年1500元，降为第1-6年每年1000元不变 、以后每年降为1200元。
		144	植物检疫费	免征	财税〔2014〕101号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免征。小微企业范围，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其中： 林权勘测费自2016年5月1日起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
		145	林权勘测费			
		146	林权证工本费			

		147	森林植物检疫费	停征	财税〔2015〕102号、 豫财综〔2015〕94号	
		148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费			
		149	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收费	停征	财税〔2017〕20号	
二十二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150	渔业船舶登记（含变更登记）费	降低标准	发改价格〔2015〕2136号、豫发改收费〔2015〕1194号	由现行的250元每件次，降为200元每件次。
		151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工本费			由现行的50元，降为10元。
		15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	停征	财税〔2017〕20号	
		15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中的请求延期处理费	取消	财税〔2015〕102号	自2015年11月1日起执行。
二十三	邮政部门					

		154	部分国内邮政业务资费	放开	发改价格〔2015〕1126号	将国内特快专递资费、明信片寄递资费、印刷品寄递资费和单件重量10公斤以下计泡包裹（每立方分米重量小于167克的包裹）等竞争性包裹寄递资费，由政府定价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邮政企业可以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自主确定资费结构、资费标准和计费方式。
		155	邮政延伸服务收费	放开	豫政〔2015〕35号	
二十四	人力资源					
		156	部分人才交流服务费	放开	豫政〔2015〕35号	
		157	保存人事关系及档案费	取消	财税〔2014〕101号	
		158	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			
		159	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			
		160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			

		161	注册资产评估师 执业资格考试、 考务费	取消	财税〔2015〕102号、 豫财综〔2015〕94号	自2015年11月1日起执行。
		162	助理广告师、广 告师职业资格考 试、考务费			
		163	咨询工程师(投 资)职业资格考 试、考务费			
		164	人才集体户口管 理服务费			
		165	社会保障卡（IC 卡）补换卡工本 费	降低标 准	豫发改收费〔2019〕 195号	2019年4月10日起工本费由每卡25元调整为16元， 收费范围仅限因个人原因造成损坏、遗失需要更换 或补领。首办者免费。
二十五	商务					
		166	纺织品原产地证 明书费	取消	财税〔2014〕101号	
二十六	交通					
		167	船舶港务费			
		168	特种船舶和水上 水下工程护航费			
		169	船舶临时登记费			

		170	船舶烟囱标志或公司旗注册费	取消	财税〔2015〕92号、豫财综〔2015〕111号	自2015年10月1日起执行。
		171	船舶更名或船籍港变更费			
		172	船舶国籍证书费			
		173	废钢船登记费			
		174	船舶登记费	停征	财税〔2017〕20号	
		175	沿海港口和长江干线船舶引航收费	免征	财税〔2014〕101号	对100总吨以下内河船和500总吨以下海船予以免收。
		176	磁罗经校正员考试费	取消	财税〔2015〕102号、豫财综〔2015〕94号	
		177	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中国籍非入级船舶法定检验费）	停征	财税〔2017〕20号	
		178	货物港务费	取消	豫财综〔2017〕54号	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179	公路设施损坏赔偿费	取消	豫财综〔2017〕54号	
二十七	医疗保障					
		180	已生产药品登记费			
		181	药品行政保护费			自2015年1月1日起 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182	生产药典、标准品种审批费	免征	财税〔2014〕101号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征。小微企业范围，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183	中药品种保护费			
		184	新药审批费			
		185	新药开发评审费			
		186	认证费	停征	财税〔2017〕20号、豫财综〔2017〕25号	包括：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费。
		187	检验费			包括：药品检验费，医疗器械产品检验费18.麻醉、精神药品进出口许可证费。
		188	麻醉、精神药品进出口许可证费			
		189	药品保护费			包括：药品行政保护费，中药品种保护费。
		190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免征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公告2020年第11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191	药品注册费			
二十八	旅游部门					
		192	入境签证费	取消	财税〔2015〕102号、豫财综〔2015〕94号	自2015年11月1日起执行。
		193	星级标牌（含星级证书）工本费			
		194	A级旅游景区标牌（含证书）工本费			

		195	工农业旅游示范点标牌（含证书）工本费			
二十九	海关					
		196	报关员资格考试费	取消	财税〔2015〕102号	自2015年11月1日起执行。
		197	海关知识产权备案费	停征		
三十	体育					
		198	参赛个人和团体年度注册费	取消	财税〔2015〕102号、豫财综〔2015〕94号	自2015年11月1日起执行。
		199	参赛运动队和运动员比赛报名费			
		200	俱乐部运动员转会手续费			
		201	棋类和武术段位考评认定费			
		202	车手等级认定费			
		203	运动马匹注册费			
		204	兴奋剂检测费		财税〔2017〕20号	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
三十一	测绘					
		205	测绘仪器检测收费	取消	财税〔2017〕20号、豫财综〔2017〕25号	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自愿委托检测费。

		206	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			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自愿委托检验费。
		207	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	停征		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
三十二	铁路					
		208	铁路护路联防费	取消	财税〔2015〕102号	
		209	铁路延伸服务价格	放开	豫政〔2015〕35号	
		210	河南境内临时占用铁路用地使用费			
三十三	宗教					
		211	清真食品认证费	取消	财税〔2017〕20号、豫财综〔2017〕25号	
三十四	工信					
		212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及再担保收费	放开	豫政〔2015〕35号	
		213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发改价格〔2017〕1186号、豫发改收费〔2017〕715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	详见文件，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214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降低标准	发改价格〔2019〕914号、汴发改费管〔2019〕310	2019年7月1日起执行。(-)223-235MHz频段无线数据传输系统收费标准。降低223-235MHz频段电力等行业采用载波聚合的基站频率占用费标准，由按每频点(25kHz)每基站征收改为按每MHz每基站征收，即由现行800元/频点/基站调整为1000元/MHz基站。原窄带无线数据传输系统(每频点信道带宽25kHz)的收费标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即800元/频点/基站。(二)5905-5925MHz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收费标准。1.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使用的，按照15万元/MHz/年收取;在市(地、州)范围使用的，按照1.5万元/MHz/年。使用范围在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上的，按照150万元/MHz/年收取;(三)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1.调整网络化运营的对地静止轨道K频段(1212750Hz/4145GHz)高通量卫星系统业务频率的频率占用费收费方式。根据其技术和运营特点，由原按照空间电台500元/MHz/年(发射)、地球站250元/MHz/年(发射)分
		215	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		发改价格〔2018〕601号、豫发改收费〔2018〕377号	详见文件，自2018年4月1日起执行。

		216	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			
三十五	发改					
		217	价格事务服务收费	放开	豫政〔2015〕35号	
		218	社会自愿培训收费			
		219	非刑事案件财物价格鉴定费	取消	财税〔2017〕20号、豫财综〔2017〕25号	
三十六	卫生计生					
		220	卫生检测费	停征	财税〔2017〕20号、豫财综〔2017〕25号	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
		221	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			
		222	预防性体检费	取消		
三十七	水利					
		223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停征	财税〔2017〕20号、豫财综〔2017〕25号	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
		224	河道采砂管理费(含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			
		225	黄河堤护养护补偿费	取消	豫财综〔2017〕54号	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226	水土保持补偿费	降低标准	发改价格〔2017〕1186号、豫发改收费〔2017〕715号、豫发改收费〔2018〕1079号、汴发改费管〔2019〕76号	详见文件，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一）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不含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中的水库淹没区)。按征占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2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 （二)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征占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2元;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每吨0.5元。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1.2元。(三)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每立方米0.8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下同)。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四)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每立方米0.8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三十九	中直管理					
		227	机要交通文件(物件)传递费	取消	财税〔2017〕20号	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

四十	相关部门和单 位					
		228	培训费	停征	财税〔2017〕20号、 豫财综〔2017〕25号	包括：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培训费，国家法官学院培 训费，中央团校培训费，中央党校培训费。
		229	依申请提供政府 公开信息收费			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 寄费。
四十 一	图书 馆					
		230	公共图书馆服务 收费	取消	豫财综〔2017〕54号	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四十 二	银保 监会					
		231	精算师资格考试 费	取消	财税〔2015〕102号	
		232	个人异地本行柜 台取现手续费	取消	发改价格规〔2017〕 1250号、豫发改收费 〔2017〕764号	各商业银行通过异地本行柜台（含ATM）为本行 个人客户办理取现业务实行免费（不含信用卡取 现）。
		233	本票的手续费、 挂失费、工本费	暂停		
		234	银行汇票的手续 费、挂失费、工 本费			
		235	账户年费			根据客户申请，对其指定的一个本行账户（不含信

		236	账户管理费（含小额帐户管理费）	免征		低收费账户，对其相关的银行卡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免收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客户未申请的，商业银行应主动对其在本行开立的唯一账户免收年费和账户管理费。自2017年8月1日起执行。
		237	银行业监管费	暂免	财税[2017]52号	一、免征银行业监管费（包括机构监管费和业务监管费）和保险业监管费（包括机构监管费和业务监管费）。二、免征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银监会和保监会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仍由中央预算安排资金予以保障。三、银监会和保监会应当于2017年8月31日前，完成以前年度银行业监管费和保险业监管费的汇算清缴工作。两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清欠收入，应当足额征收，并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中央国库。四、本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截至2020年12月30日。
		238	保险业监管费			
		239	证券期货行业机构监管费	暂免	财税〔2018〕37号、豫财综〔2018〕18号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四十三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40	市场交易服务费	取消	豫公管委〔2017〕2号	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股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四大类项目交易实行免费服务。

四十四	人防					
		24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降低	豫人防〔2021〕56号	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下的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零